

附件 1: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双峰县走马街镇原益丰石煤矿历史遗留废渣整

治工程效果评估及环境监理服务

采购单位: 走马街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走马街镇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双峰县走马街镇原益丰石煤矿历史遗留废渣整治工程效果评估及环境监理服务。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632100 元

##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双峰县走马街镇原益丰石煤矿历史遗留废渣整治工程效果评估及环境监理服务	1	效果评估及环境监理服务	C11	项	1	否

## 四、技术商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环境监理要求：本次监理服务内容及范围为双峰县走马街镇原益丰石煤矿历史遗留废渣整治工程的环境监理，具体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环境监理；施工阶段环境监理；项目完成后编制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施工期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报告与文件确保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满足项目验收的要求。

2、效果评估要求：根据双方确定的工作范围开展双峰县走马街镇原益丰石煤矿历史遗留废渣整治工程的效果评估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的效果评估；文件审核与现场踏勘；地块治理后的布点采样；样品检测分析；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完成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

### （二）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 CMA 资质或工程咨询资质。

2、供应商人员要求：按湘建建 [2020] 208 号文件执行，成立

项目监理部，施工期间必须专人驻守工地等，且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到岗履职。监理人员应取得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培训班培训合格证书。要求持证上岗，人证相符，驻守工地。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核查、巡视、旁站、召开环境监理会议等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3、此项目须报建，并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

4、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布公告后1天内自主完成现场踏勘，并提供项目现场图片，参加现场踏勘时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参加现场勘查人员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踏勘完毕，可由采购方开具加盖公章的现场踏勘证明，报价时需将有效的现场踏勘证明扫描后作为附件上传，否则，报价无效。

5、在电子平台竞价时提供上传：1. 公司营业执照及监理人员资质；2. 提供派驻人员名单、证书。

### (三) 验收要求

供应商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告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在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下组织五方责任主体完成竣工验收。

(四) 工期要求：服务周期为项目开工至竣工结算备案，服务周期内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 (五) 付款方式：合同总价包干。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提交技术报告通过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